

水保监方案〔2016〕65号

签发人：郭索彦

**关于内蒙古准格尔矿区唐家会煤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周转排矸场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8~9月，我中心对《内蒙古准格尔矿区唐家会煤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周转排矸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内蒙古准格尔矿区唐家会煤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周
转排矸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9月8日

附件：

内蒙古准格尔矿区唐家会煤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周转排矸场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内蒙古准格尔矿区唐家会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井田面积 28.6 平方公里，矿井建设规模 500 万吨/年、选煤厂建设规模 600 万吨/年，总投资 32.04 亿元，于 2010 年 9 月开工，2015 年 12 月完工。项目周转排矸场位于工业场地以南 200 米处的坡地上。

2010 年 3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0〕45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因工程规模、组成及排矸位置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15 年 2 月，水利部以办水保函〔2015〕241 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中，周转排矸场设计堆放容量 25 万立方米，可存放 6 个月的矸石量。建设生产过程中因矸石综合利用不畅，建设单位组织内蒙古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修改初步设计，对该周转排矸场的容量进行了调整，堆矸量变更为 91 万立方米，周转排矸场的位置、面积未变，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6〕33 号文批复了该修改初步设计。排矸场内西侧设取土场 1 处，面积 1.5 公顷，

取土量 3.2 万立方米，为排矸场覆土土源。排矸场于 2011 年 4 月开始堆矸，2015 年排弃结束。2016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该排矸场现状边坡稳定性分析，组织召开了边坡稳定性分析论证报告现场审查会，结论认为排矸场基底及边坡稳定。煤矿后续产生的矸石运至唐家会煤矿沉陷区用于土地复垦（该项目另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水利部 2016 年 3 月印发了《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由于排矸场堆矸量较批复方案增加 20%以上，建设单位根据该规定编报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周转排矸场补充）报告书。

2016 年 8 月 15 日，我中心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现场评审。参加现场评审工作的有黄委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准格尔旗水土保持局、准格尔旗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局，管理单位准矿西部煤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内蒙古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6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周转排矸场变更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周转排矸场设计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排矸场容量变更

基本同意根据排矸场周转情况对原排矸场的容量进行调整，堆矸量变更为 91 万立方米。

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排矸区

基本同意变更后排矸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方案，主要措施包括挡渣墙、截水沟、排水沟及排水顺接、边坡网格防护、平台的挡水围埂和网格围埂、覆土及场地恢复措施等。

（二）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三、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排矸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不作变更。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